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3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3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4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5月3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
公告)

此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以修訂——

- (a) 舉行旨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的程序(“選舉程序”);及
 - (b) 舉行旨在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的程序(“界別分組選舉程序”)。
2. 部分修訂只涉及選舉程序。該等修訂特別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在換屆選舉中——
 - (i)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票數在特定的中央點票站點算;及
 - (ii) 每個地方選區的票數在其他特定的點票站點算;
 - (b) 在換屆選舉中,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只可在編配予供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用的投票站舉行;

- (c) 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四個特別功能界別除外)投票的人，必須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站所提供的有“√”號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 (d) 上述程序反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就選舉主任在下述時間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所作的新安排——
 - (i) 在選舉當日前；
 - (ii) 在選舉當日而在投票結束前；及
 - (iii) 在投票結束後而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3. 部分修訂涉及選舉程序及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該等修訂特別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投票站主任如認為選民帶入投票站的兒童不會對投票站內的其他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則可准許該兒童進入投票站；
- (b) 為應付緊急情況，例如投票站為水所淹，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已編配的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供其投票；
- (c) 列明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或投票人寄出的郵件；及
- (d) 某些選舉廣告，例如以圖文傳真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獲豁免受有關數字編號的規定所規限。

4. 此等修訂亦具有下述效力 ——

- (a) 根據新規定，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i) 將選票移離投票站；
 - (ii) 未經准許而於點票期間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iii) 在禁止拉票區展示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與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但如為達到現時准許的逐戶拉票的目的，或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如此展示該等物件，則作別論)；或

- (iv) 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內容包括聲稱獲得支持的選舉廣告，而事前並沒有向選舉主任繳存支持者的同意書的文本；
 - (b) (i) 主體規例第103(1)或(2)條所訂的罪行(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若干令任何人喪失成為候選人等資格的條文而訂明的罪行；
 - (ii) 主體規例附表1第93(1)或(2)條所訂的罪行(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若干令任何人喪失成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等資格的條文而訂明的罪行。
5. 此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其他技術性及相關的修訂。
6.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0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3月28日舉行。
8. 此規例將由2000年5月5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3月23日